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2021年6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在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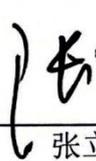
 

李联

刘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苏晓峰	
			
李联		覃见忠（离职）	
			
刘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担任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鹏信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鹏信资评字[2016]第 009 号《关于深圳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书》。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8日

